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7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傅筱筠

被告 索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索爾斯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宜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柒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索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索爾斯科技有限公司，嗣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辦理公司組織變更，下稱索爾斯公司)邀同被告陳宜謙，於111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現欠本金餘額為439,753元)，借款期

01 間5年，償還方式為第1年付息，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
02 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
03 度未達5,000,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浮
04 動計息（目前利率為年息2.17%），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
05 除加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
0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7 違約金。詎被告索爾斯公司自113年2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
08 償，現尚欠本金餘額439,753元，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
09 理，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上開
10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2人應連帶一次清償全部借
11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欄所示之
13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4 (二)綜上，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青年
19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經濟部函、被告
20 索爾斯公司變更登記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21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被
22 告等2人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
02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3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
04 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
05 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被告索爾斯公司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
06 償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而
07 被告陳宜謙為連帶保證人，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就本件借款
08 債務與債務人即被告索爾斯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從而，原
09 告本於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
10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
11 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17 3款，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欣怡

20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鄧雪怡